

**「企業客製化創新創意發展診斷服務」申請表**

**申請日期： 113年　月　日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企業基本資料 | 企業名稱 |  | 資本額 | 新台幣 千元 |
| 統一編號 |  | 負責人 |  |
| 事業所在地 | □□□　　　縣市　　　鄉鎮區　　路(街)　　段　　巷　　弄　　號 |
| 企業聯絡人 |  | 部門 |  | 職稱 |  |
| 聯絡電話 | ( ) - # | 傳真 |  |
| E-mail |  | 手機 |  |
|  | 112年度營業額 |  |
|  | 近三年內開發之創新產品/服務，佔112年度營業額比例 | 產品一、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，\_\_\_\_\_\_\_\_\_%產品二、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，\_\_\_\_\_\_\_\_\_%產品三、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，\_\_\_\_\_\_\_\_\_% |
|  | 主要業務類型 | ⬜代工生產 ⬜自有品牌 |
|  | 主要產品/服務 |  |
|  | 產業別(註1) |  |
|  | 註1.產業別：1.食品製造業、2.飲料製造業、3.菸草製造業、4.紡織業、5.成衣及服飾品製造業、6.皮革、毛皮及其製品製造業、7.木竹製品製造業、8.紙漿、紙及紙製品製造業、9.印刷及資料儲存媒體複製業、10.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、11.化學材料製造業、12.化學製品製造業、13.藥品製造業、14.橡膠製品製造業、15.塑膠製品製造業、16.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、17.基本金屬製造業、18.金屬製品製造業、19.電子零組件製造業、20.電腦、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、21.電力設備製造業、22.機械設備製造業、23.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、24.其他運輸工具製造業、25.家具製造業、26.其他製造業、27.產業用機械設備維修及安裝業、28.技術服務業 |

|  |
| --- |
| 一、貴公司過往是否曾申請產業發展署「協助統產業技術開發計畫(CITD)」之相關補助⬜是，且獲補助，年度：民國\_\_\_\_\_\_年 計畫名稱: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項目為 ⬜產品開發 ⬜產品設計 ⬜研發聯盟 ⬜產學合作研發⬜109年度「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之傳統產業創新研發」主題式研發計畫補助⬜是，但未獲補助 申請年度：民國\_\_\_\_\_\_年 計畫名稱: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- - - - - - - - - - - - - - - - - - - - - - - - - - - - - - - - - - - - - - - - - - - - - - - - -⬜否 |
| 二、貴公司是否除「協助統產業技術開發計畫」外，曾參加過經濟部任何創新相關之計畫或輔導案？⬜是，年度:民國\_\_\_\_\_\_年 計畫名稱: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內容為: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⬜否  |
| 三、不曾參與過政府計畫或輔導專案的原因為何？(可複選) □(1)不知道政府有提供相關輔導專案　□(2)知道政府有提供輔導專案，但當時無符合企業策略發展需求之計畫　□(3)知道政府有提供輔導專案，但因資格不符合無法接受輔導　□(4)其他，主要原因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
| 四、貴公司欲申請診斷之項目為: (可複選)⬜顧客需求洞察 ⬜創意點子發想 ⬜商品概念發展 ⬜商品原型測試 ⬜過往計畫檢視 |
| 五、是否有意透由本次診斷申請本計畫研發補助資源⬜是 ⬜否 |
| 六、企業簡介與需求說明(至少200字以上)**請說明公司簡介及產品概況，並針對欲申請診斷之項目具體描述現階段創新瓶頸或問題，如是否已有明確新產品開發方向或產品初步概念、對導入創新方法與工具具備需求，以利顧問前往診斷時能給予明確之協助。** |
| 七、請針對上述勾選之欲改善之診斷內容，闡述將如何安排合適之專責團隊**如:OO部門單位主管或新產品研發團隊出席，並針對團隊組成進行說明(如成員含研發、製造、行銷等單位人員)，以利顧問進行企業創新研發診斷(客製化創新能力提升實作)之討論。** |
| 八、請問貴公司對於產業發展署除提供產品開發之相關經費補助外，挹注在協助企業發展創新能力上之需求或期待為何？ |
| **九、承諾書：**申請人保證無下列情況發生，否則願負一切責任。1. 本公司了解對於上述所填寫及提供之所有資料內容及相關證明文件，皆為屬實且為本公司合法所持有，若有涉嫌冒用、盜用、偽造之情事，本公司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2. 本申請書所提供之個人資料，本人皆已瞭解並同意所提供之個人資料，將依本申請須知相關作業程序及配合事項進行諮詢訪視、審查流程、媒合轉介、診斷輔導、廣宣活動與其他研考管理；同時，瞭解得依法向經濟部產業發展署及計畫執行單位查詢、請求閱覽、製給複製本、補充/更正、停止蒐集/處理/利用或刪除個人資料；此外，明瞭若提供不正確之個人資料，經濟部產業發展署及計畫管理單位即無法進行前述各項作業。

    (申請企業及負責人章欄位) |

**寄件地址：221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79號2F**

**協助傳統產業技術開發計畫 創新小組收**